

切 結 書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有關以免評估性質辦理外籍看護工求才登記及身分核對事宜，以郵寄掛號方式寄達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，信中檢附相關文件之影本資料與正本相符一致，申請人_____將恪遵相關法律規定。

以上檢附資料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民、刑事法律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具切結事實無訛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立書人(即申請人)：

(正楷書寫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- 【備註】
1. 掛號郵寄地址為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西南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長照科(外籍組)收。
 2. 上開提供資料務必完整，如有缺漏本局概不受理。
 3. 免評(臨櫃)案件採掛號郵寄辦理方式，將隨時因應疫情做滾動式調整或結束，請留意官網之公告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

制定日期：111.10.18